

工程结算审核单位公开选取需求书

公开选取项目名称：惠阳区食材配送中心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单位服务

采购方：惠州市惠阳区安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惠阳区食材配送中心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单位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<p>项目业主名称：惠州市惠阳区安可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</p> <p>地址：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人民四路 52 号商铺 4-7 及 1 栋 203、204</p> <p>联系电话：15018610186</p> <p>联系人：李工</p>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<p>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</p> <p>2、业绩须提交近 3 年承接工程结算审核项目清单及合同关键页。</p> <p>3、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执业资格（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）；为保证本项目的结算审核质量及服务水平，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组建专业齐全、结构合理的项目审核团队并提供拟派人员组织架构。</p> <p>4、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http://zxgk.c</p>

		<p>ourt. gov. cn/)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信用中国网站 (www. creditchina. gov. cn) 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(http://www. gsxt. gov. cn/index. html)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(黑名单) 的均按否决投标处理, 投标人需提供网页查询结果复印件。</p>
5	<p>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</p>	<p>1、项目基本情况: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室内原有墙体拆除; 新建室内墙体及室内装修工程; 新增室外招牌制作与安装; 屋面防水及附属工程施工。本项目送审金额为 755690. 92 元 (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)。</p> <p>2、服务内容: (1)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计价规范开展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》。</p> <p>(2) 质量要求: 审核结果应准确、完整、合法, 误差率控制在国家及行业标准允许范围内。</p> <p>(3) 时间要求: 自收到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审核报告。</p> <p>(4) 结算审核依据: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、中标通知书、施工图纸、设计变更、工</p>



		程签证、竣工验收资料及相关计价规范等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1、提供服务的时间：在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。</p> <p>2、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人民四路52号商铺4-7及1栋203、204。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、报价方式：投标人提供报价清单，最高限价为4171.41元报下浮区间0%-20%；价格仅为选取的依据之一，请各单位理性报价。</p> <p>3、计价标准：参照《惠州市市级财政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（2018年版）》。</p>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在招标人提交完整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交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报告且招标人同意30日后。
9	验收	<p>1、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、验收程序：投标人提交结算审核成果文件；招标人初审合规性和完整性；复核准确性和合理性。若结算审核未能通过验收，投标单位应在建设单位要求的期限内无偿整改直至合格。整改期间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。</p>

		<p>3、验收标准:符合《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》及相关行业标准等。</p> <p>4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p>
10	结算方式	<p>1、一次性付款--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30个工作日内,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。</p>
11	违约责任	<p>1、乙方责任期内,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,因乙方的单方过失(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过失、故意行为)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的合理损失,乙方应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,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(除去税金);若损失由乙方重大过错(如故意出具错误报告)导致,不受赔偿总额限制,乙方需全额赔偿。</p> <p>2、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,每逾期一日,应按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如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行业标准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改。</p> <p>3、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,应承担违约责任。</p>


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 2、在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3	备注	